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

制定：109年3月10日

修訂：109年8月19 日

1. **目的：**

 長照體系之專業復能服務，其目的是促進或維持個案之最大功能表現使個案盡可能參與執行有意義的活動，提升其自主性及生活品質，減輕照顧者負擔，通常會依據個案或照顧者的期待，訂定復能目標，當訓練達個案設定的目標，或可教導照顧者落實，即可結案。

1. **依據：**

 為提升品質監控及照護品質管理，依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辦理，訂定「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

1. **執行策略：**
2. 訂定延案機制：

依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1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729號函、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356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公告復能服務操作指引說明辦理。

復能目標之設定，係從個案最想做的事情開始，並由個案及照顧者共同設定，同一專業服務目標，不超過12次(每週至多1次為原則)，並於6個月內完成訓練。

復能訓練目標及服務計畫之擬訂，係由個案、家屬及服務團隊共同設定。

1. 單一照顧服務組合延案申請：
2. 適用對象:CMS第2-8級，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專業服務之個案。
3. 個案經治療師評估具高恢復潛力，由專業服務單位提出延案申請，申請延案服務組數不逾原核定服務組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4. 專業服務單位應於照顧服務組合**服務第8次(含)**前提出專業服務延案申請，詳見附表一；申請日當天以電子郵件寄送照顧管理專員及A單位個案管理員分別審查，需在三個工作天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審查結果各自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經審查獲照管中心及A單位「同意延案」，始可續提供專業服務，倘審查結果「不同意延案」或未一致時，視為「不同意」辦理結案；延案後的服務組數，需於原核定服務組數服務完畢之次日起3個月內服務完畢。
5. 申請書倘若未依規分別寄送至照顧管理專員及A單位個案管理員審查，視同放棄延案申請。
6. 針對同一復能目標僅得提供1次延案申請，延案服務組數不逾原核定服務組數二分之一，並延案服務組數服務完畢即應結案。
7. 專業服務單位於核銷時檢附該延案申請書影本，作為核銷依據。
8. 專業照顧服務次數累計逾**100次**或使用復能服務超過1年(含)者，**辦理專業服務審查會議**：
9. 辦理方式：以書面審查會議方式辦理。
10. 審查人員：外聘專家學者、衛生局長照中心照管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及A單位個案管理員。
11. 適用對象：
12. CMS第2-8級，專業服務次數累計逾100次或使用復能服務超過1年(含)者。
13. 困難複雜個案。(專案特殊個案處理等)
14. 執行策略：
15. 每月由照管中心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產製異常清冊。
16. 專業服務人員提報相關資料，如附表二。
17. 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18. 結案標準辦理(依據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
19. 復能訓練以「密集式、短期訓練」為原則，故建議復能訓練以達成其設定之復能目標為前提，大約3個月期程，不超過12次為原則，除非有新的復能目標或以下情況，可作為結案標準的考量面向：
20. 個案習得並可應用環境與活動調整技巧與輔具，完成個案訓練目標。
21. 已達初評復能訓練目標。
22. 照顧者(如居服員或家庭照顧者)已習得相關照顧技巧，可以正確的運用活動、環境調整與輔具，並提供最少協助，協助個案發揮最大的功能。
23. 同一活動目標經過進行三至四次復能介入後，仍未有明顯進步。
24. 經過三至四次復能介入，個案與照顧者無法配合復能服務。
25. 經復能評估後，個案已無意願/潛力，經說明後，予以結案。
26. 心智障礙類個案，完成階段性目標。
27. 上述復能結案的標準，執行復能訓練的服務單位人員第一次訪視時需再次說明，確認個案與照顧者了解復能訓練內容、目標與結案條件，以避免後續產生爭議。
28. 預期效益:
29. 藉由專業指導協助，個案能夠短時間高密度的練習執行有價值、有意義的復能服務。
30. 藉由重複的成功經驗建立信心，得以增加日常生活的獨立性，活躍的參與社交和社會活動，以「在地老化」的目的。
31. 使高齡者或失能者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以提升個案自主性及生活品質，減輕照顧者負荷。
32. 強化長期照顧專業人員對專業知能，進而提高服務質與量。

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制定：109年3月10日

修訂：109年8月19日

專業服務延案申請書

提出申請服務單位：

|  |
| --- |
| 個案基本資料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年齡 |  |
| 照專最近評估日期 |  年 月 日 | 專業照顧組合照會日期(最近一筆) |  年 月 日 |
| 疾病史 |  | CMS等級 |  第 級 |
| 目前使用專業服務碼別/組數/訓練期程 | 專業服務碼別： ，組數： 組。訓練期程：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
| 目前已提供服務日期 |  |
| 個案(或家屬)最希望改善的日常生活活動項目(復能目標)或學習照顧技巧 |
|  |
| 延案申請 |
| 原設定訓練目標執行檢討原因 | 延案後預執行訓練目標設定及執行內容 |
| 1. 復能訓練復能目標設定
2. 復能服務訓練執行內容及頻率
3. 服務介入成效變化及目標達成情形
4. 評值

指導對象：□個案 □主要照顧者 □其他 | 1. 延案申請原因
2. 延案復能訓練目標設定
3. 延案預復能訓練執行內容及頻率
4. 預期效益

指導對象：□個案 □主要照顧者 □其他 |
| 簽名 | 提供服務人員簽名: 個案(或家屬)簽名: ，關係： 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需在照顧組合服務第8次(含)前提出，申請日當天以電子郵件分別寄送至照顧管理專員及A單位個案管理員審查) |
| 備註：1. 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議予以結案：
2. 個案習得並可應用環境與活動調整技巧與輔具，完成個案訓練目標。
3. 已達初評復能訓練目標。
4. 照顧者(如居服員或家庭照顧者)已習得相關照顧技巧，可以正確的運用活動、環

 境調整與輔具，並提供最少協助，協助個案發揮最大的功能。 1. 同一活動目標經過進行三至四次復能介入後，仍未有明顯進步。
2. 經過三至四次復能介入，個案與照顧者無法配合復能服務。
3. 經復能評估後，個案已無意願/潛力，經說明後，予以結案。
4. 心智障礙類個案，完成階段性目標。
5. 個案經治療師評估具高恢復潛力，由專業服務單位提出延案申請，申請延案服務組數不逾原定服務組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6. 針對同一復能目標僅得提供1次延案申請，延案服務組數不逾原核定服務組數二分之一，並延案服務組數服務完畢即應結案。
7. 專業服務單位應於照顧組合服務第8次**(含)**前提出延案申請；申請日當天以電子郵件寄送照顧管理專員及A單位個案管理員分別審查，需在三個工作天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審查結果各自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經審查獲照管中心及A單位「同意延案」，始可續提供專業服務，倘審查結果「不同意延案」或未一致時，視為「不同意」辦理結案；延案後的服務組數，需於原核定服務組數服務完畢之次日起3個月內服務完畢。 倘若未依規分別寄送至照顧管理專員及A單位個案管理員審查，視同放棄延案申請。
8. 專業服務單位於核銷時檢附該延案申請書影本，作為核銷依據。
9. 填寫說明：
10. 復能目標應與個案或個案家屬討論決定，並清楚敘明個案(或家屬)最希望改善的日常生活活動項目(復能目標)或學習照顧技巧。
11. 復能訓練目標應切合復能目標，並應於第一組服務完成前完成。服務人員應依據個案失能狀況，訓練執行復能目標活動之方式。
12. 指導對象得複選，主要照顧者包含個案、家屬、照顧服務員及外籍家庭看護工。
13. 目標達成與否由服務人員依據個案/照顧者執行情形、服務介入前成效變化填寫。
 |
| 審查結果 |
|  A單位 |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 □同意延案。□不同意，原因: ，建議 辦理結案。A單位個管員(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同意延案。□不同意，原因: ，建議 辦理結案。照顧管理專員(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 同意延案後專業服務碼別/組數/訓練期程 | 專業服務碼別： ，組數： 組。(延案服務組數不逾原核定服務組數二分之一)訓練期程： 年 月 日 至 月 日(延案後的服務組數需於原核定服務組數服務完畢之次日起**3個月內服務**完畢)。 |

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附表二

專業服務審查表

制定：109年3月10日

修訂：109年8月19日

適用對象：□CMS第2-8級，專業服務次數累計逾100次或使用復能服務超過1

 年(含)者。

 □困難複雜個案。(專案特殊個案處理等)

|  |
| --- |
| 個案基本資料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年齡 |  |
| 身分證字號 |  | 疾病史 |  |
| 第一次開始提供專業服務時間 |  年 月 日 | CMS等級 | 第 級 |
| 目前使用專業服務碼別/組數 |  ， 組 ， 組 | 指導對象 | □個案□主要照顧者，關係:  |
| 訓練期程 | 訓練期程： 年 月 日 至 月 日服務次數累計： 次。(自109年4月起服務次數累計) |
| 現存復能問題 |
|  |
| 個案(或家屬)最希望改善的日常生活活動項目(復能目標)或學習照顧技巧 |
|  |
| 復能訓練目標及服務計畫(須包含目標活動之執行方式及協助程度) |
| 訓練目標 | 短期目標(2-4週 )：1. 執行活動 (2)執行方式/環境 (3)協助程度 (4)時限性 (5)可測量性

長期目標(12週內)：(1)執行活動 (2)執行方式/環境 (3)協助程度 (4)時限性 (5)可測量性 |
| 項目 | 內容 |
| 現況復能問題分析 |  |
| 具體說明執行內容(何時、何地、用什麼方法改善等)及頻率 |  |
| 服務計畫、目標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執行方式適切度 |  |
| 復能成效檢討(改善結果、原因分析等) |  |
| 專業服務單位：專業服務人員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